

证券代码：835448

证券简称：秦汉精工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4日，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进行特别明确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含4,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0元（含6,000,000.00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3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辛选荣	2,371,200	1.50	3,556,800	现金

2	刘瑞华	188,480	1.50	282,720	现金
3	辛安	182,400	1.50	273,600	现金
4	党指挥	327,680	1.50	491,520	现金
5	史颂华	97,280	1.50	145,920	现金
6	史志欣	118,240	1.50	177,360	现金
7	贺成松	78,240	1.50	117,360	现金
8	赵晔	18,240	1.50	27,360	现金
9	王伟亮	118,240	1.50	177,360	现金
10	梁坤	260,000	1.50	390,000	现金
11	许丁	60,000	1.50	90,000	现金
12	董国强	60,000	1.50	90,000	现金
13	许伟伟	120,000	1.50	180,000	现金
合计	-	4,000,000	-	6,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12月23日

（三）认购程序

- 1、2021年12月22日（含当日）至2021年12月23日16:00前，认购对象进行股票认购，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cw1@qhforging.com，同时电话通知确认：0379-63059555。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账号	25597874524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人与认购对象必须相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投资款；
- 3、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2、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指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 3、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4、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 5、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6、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张哲
电话	0379-63059555
传真	0379-63059556
联系地址	洛阳市宜阳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

特此公告。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